

2020 年度门源县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门源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门源县属于最末级次，无下级预算级次。

2020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34 万元，为年初预算 14469 万元的 102.5%，同比增长 5.7%；省级补助收入 256488 万元；调入资金 8001 万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225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0621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086 万元、新增债券 8535 万元，全部纳入了预算管理），上解上级支出 8412 万元，总财力达到 292203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41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9%；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7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086 万元。收支相抵后，收支平衡。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0 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7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5215 万元，专项债务 545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15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026 万元，专项债务 54500 万元。

（二）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2020 年新一般债券支出 8535 万元，共四个项目，分别是：门源县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系统及污物暂存点建设项目 800 万元；门源县浩门镇医养结合示范基地住院楼建设项目 3400 万元；门源县垃圾分类及无害化项目 3500 万元；门源县异地搬迁扶贫产业后续发展项目 835 万元。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47000 万元，共三个项目，分别为：海北州生物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3250 万元；海北州生物园区农牧业科技创新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50 万元；门源县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30000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上级补助收入 256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40 万元，增长 8.7%。其中：返还性补助 736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94246 万元，增加 35586 万元，增长 22.4%；专项转移支付 54879 万元，减少 15046 万元，下降 21.5%。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8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8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4%；公务接待费预算 19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43%。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14.88 万元，占 83.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8.97 万元，占 16.2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14.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1.9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82.9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9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8.97 万元，接待 1121 批次，接待 911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68 万元，增长 44.9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250.84 万元，增长 68.90%，主要是县公安局购置 11 辆公务用车（231.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3.16 万元，下降 16.29%，主要是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五、2020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主要做法及工作开展情况

（1）基础工作。一是夯实制度基础，完善各环节制度办法。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先后制定了各关节制度办法。中共门源县委 门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源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门发〔2020〕2 号）、门源县财政局印发《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暂行）》的通知（门财字〔2020〕76 号）、门源县财政局印发《门源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门财字〔2020〕766 号）、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门源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

法》的通知（门财字〔2020〕973号）、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门源县预算绩效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门财字〔2020〕974号）等制度办法。二是指标库、专家库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聘用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海北州委 海北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门源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门源县预算绩效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智库建设，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强化智力支撑，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聘用和管理。三是预算管理人员力量配备情况。为全面深入开展财政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成立了绩效考评股，实行定员定岗，负责我县财政综合绩效考评工作。

（2）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日常工作的推进。为扎实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根据省州财政部门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确保我县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成效，及时制定印发了《门源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门发〔2020〕2号）、《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门财字〔2021〕722号）、《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门财字

〔2020〕641号）、等文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全县90家预算单位的859个部门预算项目、222个上级专项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县级项目绩效目标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时申报、同时批复下达，上级专项绩效目标在资金下达10日内申报、财政部门按工作实际进行批复下达。二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和对下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情况。三是健全结果激励约束机制。根据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门源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制度体系，有效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能力和绩效结果对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导向作用正在不断放大，我县正在加快构建“五有”（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为主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二、取得的成效

1、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打基础、抓重点、求发展为指导，按照从易到难、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思路，通过强化目标管理、扩面绩效自评、健全考核机制、发挥评价结果作用，有力促进了财政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财政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编审体系，预算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经过逐级审核及县人大审核通过等程序后由县财政局正式进行批复，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布置、编制、审核和批复。2020年我县共计批复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859个，涉及金额22245.61万元。同时，

对上级专项绩效目标按实际情况进行分批次集中批复，截止11月份，共计批复222个项目，涉及金额164423万元。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2、构建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1）建立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制度。要求预算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填报《自评报告》，提升预算单位的绩效意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组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股室再评价。根据预算单位自评情况选取部分项目进行股室再评，提升各业务股室对项目运行绩效的监控管理，2020年我县选取股室重点再评项目391个，涉及金额19266.08万元；（3）开展预算重点项目第三方考评工作。为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青海省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我县绩效管理工作需要，2020年委托青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分别对我县政府办、教育系统、发改局、国土局、司法局、公安局等4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绩效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小学生寄宿制生活补助等85个部门预算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通过第三方绩效评价，使各预算单位在使用财政资金时，不再随意和盲目，能够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去实施，项目取得的成效较为明显，效果不明显的项目，预算单位能够及时根据考评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积极采取措施，改进管理，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

3、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价结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预算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并积极整改，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安排紧密挂钩，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对未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或者使用了财政资金而效益较差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减少财政资金安排，增强了部门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度。